

浙江大学党委常委会议

决定事项通知单

〔 2014 〕 21 号

会议时间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主办单位	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电气工程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协办单位	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

决定事项与办理要求：

经研究，原则同意浙江大学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方案，同意整合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微电子与光电子研究所和电气工程学院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研究所的师资力量，组建微电子学院，学院依托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相对独立运行；同意其增加教学科研并重岗 10 个编制，引进“百人计划”人才 5 名；同意首期给予微纳加工平台扩建 6000 万元经费支持；同意增设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适当增加电子与信息工程领域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工学研究生的招生数量；另行研究给予电气学院必要的人员编制补偿问题，提交学校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讨论。